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依照规定的施行日期及要求执行上述准则及规定。

（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九届监事会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涉及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应收账款确认和坏账准备计提。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会计政策变更的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涉及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告附件

-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